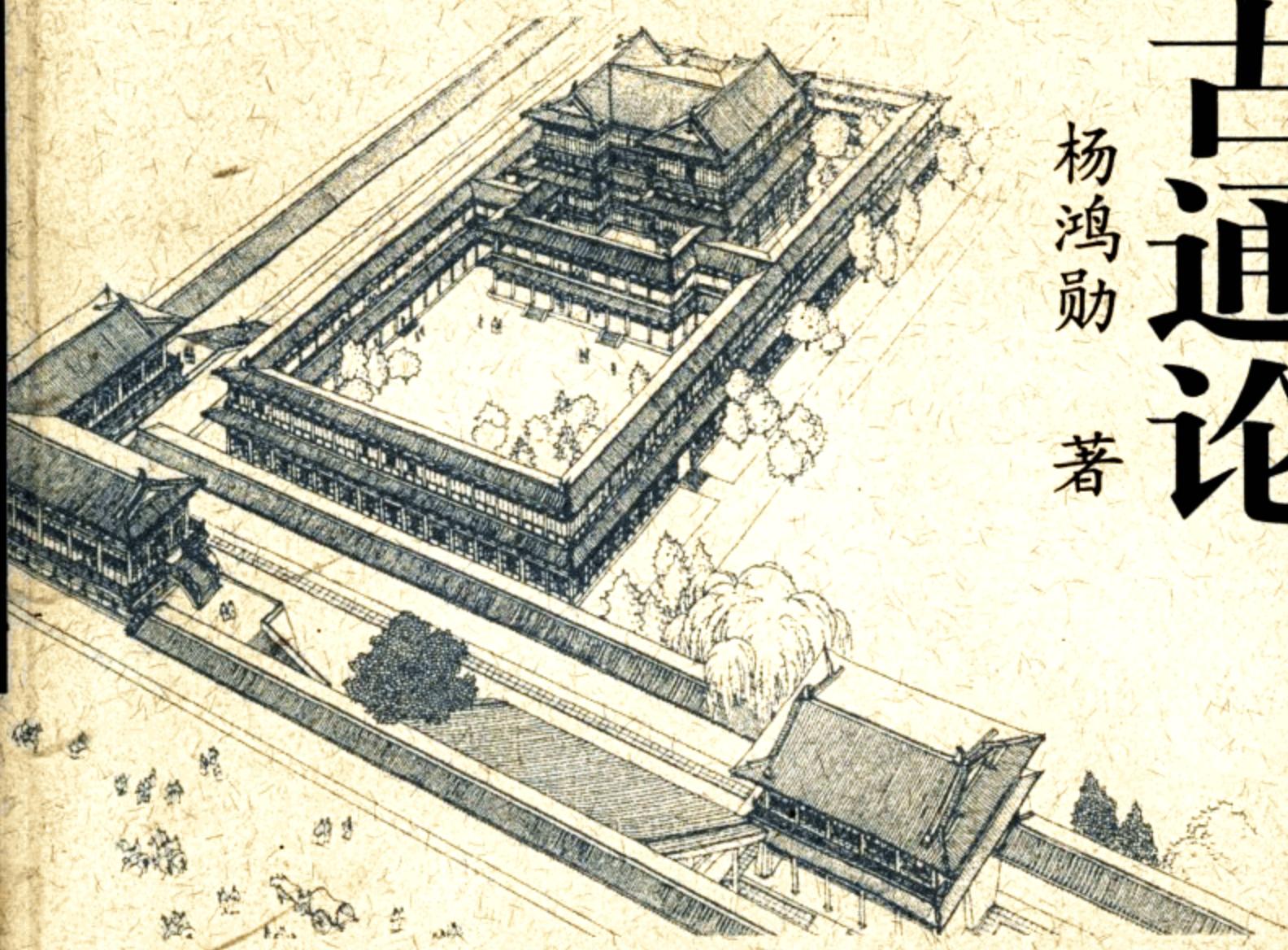


中国考古文物通论

宫殿考古通论

杨鸿勋 著



紫禁城出版社

责任编辑 白建新
装帧设计 郑志标



中国考古文物通论

ISBN 7-80047-343-0



9 787800 473432 >

ISBN 7-80047-3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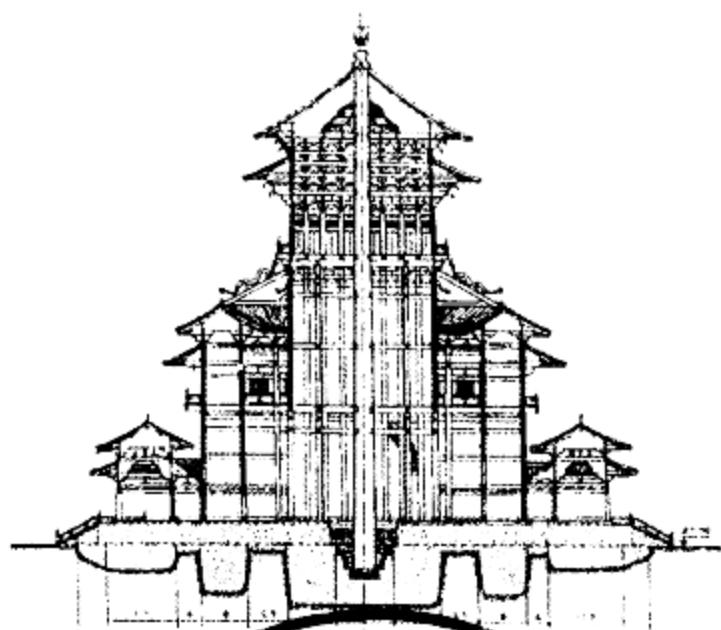
K · 159 定价：95.00 元



中国考古文物通论丛书

宫殿考古通论

杨鸿勋 著



紫禁城出版社
2001.8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宫殿考古通论/杨鸿勋著 . - 北京：紫禁城出版社，
2001.7
(中国考古文物通论丛书/李学勤 孙关根)
ISBN 7 - 80047 - 343 - 0

I . 宫… II . 杨… III . 宫殿 - 古建筑 - 考古 - 中国
IV . K87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8) 第 027002 号

宫殿考古通论

杨鸿勋 著

紫禁城出版社出版

(北京景山前街故宫博物院内)

北京市美通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 787 × 1092 1/16 字数 370 千字 印张 38

2001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1500 册

ISBN 7 - 80047 - 343 - 0/K.159

定价：95.00 元

前　　言

我是工学院建筑学系出身，提起我进入考古学界，那是一个特殊的机缘。在 50 年代“向科学进军”时期，国家分配我在中国科学院担任学部委员梁思成先生助手，从事建筑历史与理论的研究工作，有幸使夏鼐先生知道我。1956 年我第一次参观见习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的新石器时代和汉唐考古发掘工地，可谓与考古结缘的契机，从这时算起，至今已有 45 年的历史。至于真正进入考古学界，那是“文革”中的事了。

“文化大革命”后期，20 世纪 70 年代初叶，“无产阶级司令部”号召“大联合”，强调“抓革命，促生产”，“解放老干部”，“领导班子三结合”，当时中国科学院竟出现了“反动学术权威”被任命为“革命领导小组”组长的新鲜事，夏鼐先生就是考古研究所的“革命领导小组组长”，而“军宣队”、“工宣队”竟成了副组长和组员。1973 年，在夏先生担任“革命领导小组组长”期间，他及时利用职权，把我调进了考古研究所。我到考古所未久，夏先生便被免去了“组长”职务，又去靠边站，做他的“臭老九”、“反动学术权威”去了。

夏鼐先生以治学严谨享誉国内外学术界，正是他鉴于非专业人员从事特殊考古学工作的局限性，考虑到学科的发展，早在“文革”之前的 1965 年他得知梁思成先生的建筑理论及历史研究室被解散时，就要调梁先生研究室的一个人到他主持的研究所来。夏先生对我说，当时我不可能调动，另外有可能调来的有 4 个人供他选择。他为此曾先后两次找梁思成先生推荐其中的一人，梁先生都未推荐，而只是将 4 人情况作了介绍，请夏先生自己定夺。这样拖了一年左右就爆发了“文化大革命”，调人的事遂作罢。直到 1971 年梁师逝世，翌年夏先生想到梁先生不在了，国家不可能再成立建筑史学方面的研究机构，调我的事有了可能性，于是托人找我。终于，1973 年我被调到他领导的考古研究所，专门从事建筑遗址的考古学研究以及建立“建筑考古学”分支学科工作。我到考古所的当天，夏先生就提出以后逐渐建立一个建筑考古学方面的研究小组，将来考虑成立研究室，足见他对于这方面工作的重视。由于夏鼐先生的安排，使我具备了建筑史学与考古学联姻的条件，责无旁贷地肩负起学科建设的任务。

现在，我正撰写试图阐述发展演变的“中国古代建筑史”，其中的重点研究对象之一便是历代的宫殿。这次我应紫禁城出版社总编辑孙关根先生之约撰写《宫殿考古通论》，促使我先对宫殿考古材料进行系统地考证，为实物史料完成基础工作。许多案例考证难度之大是过去《建筑考古学论文集》中涉及的课题所不及的，这可以说是对我将近 30 年来从事建筑考古学工作的一个考察。我希望这本书能对考古学界和建筑史学界起到一点作用，对于其中的问题，还敬请读者朋友们惠予批评指正，以便我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

作者 辛巳孟春于昌运宫

绪 论

——宫殿考古概说

第一节 宫殿考古是建筑史学发展的要求

建筑环境是人类社会活动的舞台，可以说，建筑是历史的载体。对建筑历史的研究，有助于对社会历史更为生动具体的认识。

中国建筑史学的研究，自这门学科形成以来的半个多世纪，经历了以现存古建筑实物的测绘为主要工作的史料收集整理、传统术语考订和研究的初期阶段；到20世纪50年代末60年代初叶，动员了整个建筑史学界的力量，完成了部分史料的断代编排和初步分析，编写出版了《中国古代建筑简史》；1980年又出版了《中国古代建筑史》修订本。这为进一步开展建筑史学研究，奠定了基础。

建筑史学研究必备两方面的条件：一是史料；一是思维处理的智能，二者缺一不可，即所谓“以材料占有观点（理论）”，材料是观点的基础。首要地是建筑史料，尤其是实物史料的基础。古代建筑实物的保存时间是有限的，中国古代土木结构的建筑更不耐久。目前保存的完整木构建筑是晚唐所建的五台山佛光寺大殿，至今方逾千年。中国古代建筑的发展，重大的飞跃在隋唐以前，若以土木结构为主导来说，中国古典建筑体系的奠定，约在东汉时期。这就看出，我们已往的工作仅仅是史学研究的一个基础而已，真正围绕“发展”这一史学中心课题的研究，还有待我们向着隋唐以前去努力开拓研究领域。当然，隋唐以后的史料占有和建筑发展问题的研讨，还远没有达到我们所期望的程度，我们的许多学者将继续从事这方面的工作。然而作为当前中国建筑史学的薄弱点，也恰恰是中心课题的关键所在，则是前期的研究。因此，我们殷切期望有更多的建筑史学家能把主要精力投入到这方面来。

在漫长的古代社会，惟有统治者所使用的建筑——主要是宫殿，才能代表当时的最高建筑成就。然而遗留至今的宫殿只有明清北京紫禁城和沈阳清初故宫，连明初和元朝

的宫殿都不复存在了，何况更早的呢？所以到目前为止，凭着现存古建筑实例，只能编写一部古建筑的史料汇编，不可能完成一部真正阐明建筑发生、发展过程的史书。认识万年以上的建筑发展史，主要还得依靠埋藏在地下的遗址材料。取得并研究遗址材料，不像取得现存古建筑的测绘图和照片那样简单，它需要借助于考古学。“建筑考古学”也正是为了适应建筑史学研究之需要而诞生的。

对于建筑史学来说，建筑考古学是非常重要的。“动物遗骸的结构对于认识已经绝迹的动物的机体有重要的意义，劳动资料的遗骸对于判断已经消亡的社会经济形态有同样重要的意义。”^① 依同理，要了解早已废毁的古代建筑形制及其发展的历史，考察其遗址具有同等重要的意义。因此，以古代遗迹、遗物为对象的考古学，就成了建筑史学极为密切的毗邻学科，甚至可以说，二者的内容在很大程度上是相互包含着的。从考古学来说，古聚落、古城市、古建筑遗址和古墓葬是同等重要的考察对象；就建筑史学而言，前期阶段缺乏或者没有遗留下完整古代建筑实物，惟有依靠考古学才能获得文献所不能提供的实物材料。随着科学的发展，普通考古学分化出了新的分支学科——“建筑考古学”，建筑史学才随着这一新生学科的发展而步入实质性的研究阶段。

宫殿是中国建筑史学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西方古代最伟大、最辉煌的建筑是宗教建筑，而中国历史上长期以来以儒立国，古代轻于宗教，着重伦理，使得宫殿成为建筑最伟大的代表，可以说是中华民族以儒为基本伦理的文化载体。辉煌的中国宫殿，是一本伦理教科书。宫殿坐落在管子所谓“四方之极”的都城中央，而构成都城也便是国家的心脏。

自从历史上出现了国家，就出现了最高统治者。最早是奴隶制王国的国君或者说国王，后来变成了封建帝国的皇帝。在那个年代，最高统治者拥有一切：国土、所有的财富和臣民，他的权力是至高无上的。那时科学不发达，人们很愚昧，面临威力无穷的大自然，人们无可奈何，惟有俯首听命。大自然可以微笑着赐给阳光、雨露，造福于万物，也可以发怒而驱使雷电野火，使山崩地裂而降祸于众生。人们认为冥冥中一定有个主宰一切的天帝，人们十分地惧怕他。国君和皇帝被认为就是这个主宰一切的天帝的儿子——天子，他是代表皇天上帝来治理这个世界的。哲人们基于中国尊重自然、顺应自然的哲理，对社会发展自然形成的由一位天子来治理苍生，认为是天意——自然法则，因此制订礼法来说明这个道理，保证这种制度，并说明如何体现统治者的尊贵。他们说：“天，至尊也”，“君，至尊也”，用什么来体现“至尊”的无上权威呢？当然统治者的服饰要与众不同；用车马、仪仗体现他的威严；最最重要的还是他的驻地——他生活起居的住处、他执行权威的地方，也就是宫殿、宫城，要明显地与众不同。关于宫殿的

^①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4页。

作用，汉高祖刘邦开国重臣萧何道出了底蕴：“天子以四海为家，非壮丽无以重威”。宫殿必须金碧辉煌、无比的华丽壮观，这才像以天下为家（“家天下”）的天子驻地，才能具有威慑力量，使老百姓看了害怕，觉得自己渺小，只能绝对服从。

作为人类生存所必需的“住房”，是重要的社会历史现象，其创造被恩格斯说成是“直接生活的生产”，是“历史的决定性因素”。“住房”的延伸——建筑，也就是人类生存环境的建设，确实是相当重要的。特别是集中社会财富、智慧与技能而建造起来的最高级的建筑——宫殿，更是那个时代的思想意识、文化艺术以及工程技术、社会生产水准的集中反映。奴隶制王国和封建帝国最高统治者“天子”的尊贵地位，首先要表现在宫殿建筑上。《礼记》说：“礼，有以多为贵，有以太为贵，有以高为贵，有以文为贵”，意思就是说：多就是贵，大就是贵，高就是贵，装饰华丽就是贵。宫殿集中体现了“多”、“大”、“高”、“文（纹饰）”——用许多单体建筑组成庞大的宫城建筑群落；城垣高垒，庭院深深，门禁重重；大体量、大空间的宏伟殿堂，施以华丽的装饰，至尊至贵的国王和皇帝，拥有很多很大很高和很华丽的建筑——至尊至贵的宫殿，这就满足了他们的物质享受，也满足了占有欲望的心理需求，同时体现了当时的物质与精神文明和等级秩序。对宫廷建筑本身来说，集中体现了当时建筑技术与艺术的成就。宫殿是中国历史上漫长的奴隶制、封建制时代最有代表性的建筑。

宫殿建筑是王（皇）权的象征。不论对哪个国家来说，宫殿都是一种特殊的建筑。它的建造，集中了民间建筑的经验，同时赋予宫廷化的严谨格律。在中国，它集中体现了古代宗法观念、礼制秩序及文化传统的大成，没有任何一种建筑可以比它更能说明当时社会的主导思想、历史和传统。外国有句名言：“建筑是本石头的书”，当产生它的社会已成为过去，它被遗留下来述说着历史，因而宫殿建筑最能反映当时社会本质的建筑。通过对宫殿建筑历史的了解，可以生动地了解古代社会的主导思想意识和形态的发展。

本书利用考古学所提供的宫殿遗址材料，结合文献的记载进行复原考证；以求尽可能如实地认识历史，对中国宫殿的发展有所了解。本书的论述，仅限于目前可能利用的考古材料，不可能是完善的，也还不可能揭示更多的发展规律。本项课题，将随着新的考古发现而不断补充新的研究成果，希望再版中有所改进。

第二节 宫殿考古的学科归属

宫殿考古是建筑考古学的重要内涵，建筑考古学是一门正在兴起的新学科，它是考古学的一个分支，其建立只是近 30 年来的事。

回首 20 世纪我国近代科学考古学的发展历程，是令人鼓舞的。以田野调查发掘为

基础的考古学，自 20 世纪 20 年代引进之后，在我国传统金石学、考据学的基础上，迅速地发展起来，与世界先进国家并驾齐驱；时至今日，我国考古工作的收获和水准都位居世界前茅。

让我们先了解考古学的概况。

至 19 世纪发展成熟的考古学（Archaeology），其使命与历史学是相同的，都是为了如实地复原认识历史事物，其区别仅在于历史学是以文献为对象，而考古学是以实物为对象。到目前为止，一般地说，考古学可分为普通考古学和特殊考古学两大类。普通考古学，是学科初期按时代划分研究领域，它包括史前考古学与历史考古学两个方面。此处“史前”与“历史”这两个词很费解，译法欠妥，其外文原义是指“成文历史之前”和“成文历史时期”。属于前者的为“旧石器时代考古”和“新石器时代考古”（或加上“中石器时代考古”）；属于后者的，为“铜器时代考古”和“铁器时代考古”；这些都以田野考古为基础。考古学的核心工作——田野技术与实验室的仪器与化学测定等，属于自然科学手段。但从根本上讲，它与历史学一样同属于人文科学领域，在学科知识的传授中，隶属于大学文学院，面对广泛的古代遗迹、遗物，涉及许多自然科学、技术科学的知识，以文学院的知识储备来说，对其认识是有很大局限的。面对古代瓷器、铜器、船舶、建筑等，因涉及各种工程专业知识，无论是在遗迹现象辨认的田野工作方面还是室内研究方面，都受到知识结构的限制。因此，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普通考古学应用现代科学技术新成就，不但在调查、发掘技术上有了新的发展；更为重要的是，面临复杂的古代遗迹、遗物对象，而与多种自然科学、技术科学相结合，突破了欧洲初创时考古学只按时代划分学科分支的限制，而开辟了以专业划分研究领域的分支学科，例如陶瓷考古学、青铜器考古学、建筑考古学、农业考古学、环境考古学等。这些，相对普通考古学而言，可谓“特殊考古学”，也可以说是“专业考古学”。

在所谓“特殊考古学”形成之前，在古物、古迹的考古学研究中，当然早就涉及到各种专业的问题，只是未能深入到专业的理性中去，例如瓷器的考古学研究，只能是直观的、感性的“其薄如纸，其润如玉”之类的描述和对照已知瓷片或其样本来断代。只有当它与陶瓷专业结合之后，在硅酸盐和陶瓷工艺的专门知识基础上，才使陶瓷的考古学研究摆脱古董商和收藏家的鉴赏式的治学方式，而形成专业的考古学分支。对青铜器的考古学研究也是一样，在尚未与冶金、铸造、焊接专业结合之前，其考古学研究只能是在“铜器”专业的外围，进行器形、纹饰、铭文的研究，只有当以金相学为基础的冶、铸专业介入，才使考古学研究深入到铜器本身的学科领域，从而形成了“青铜器考古学”。同样，对于古代建筑、古聚落、古城市遗址的考古学研究，也是经历了一个由常识到专业的过程。更为不幸的是，因为建筑遗迹很少伴生器物，而且遗迹也搬不到博物馆里去，这对于当时盛行“挖宝”，而着重墓葬考古的情况下，遗址是引起人们的

兴趣的，因此造成了不少无法弥补的损失。另外，不论是建筑还是聚落、城市的遗址，对于它们的认识和研究，需要很多普通考古学以外的专门知识，这也是普通考古学一般田野发掘对遗址无意问津的原因。即使发掘，反映在简报和报告中，对于建筑遗迹的表述往往不够准确也不够具体，或是对遗迹现象有疏漏和妄断；附图也常是示意性的，很难作为研究的依据。从 20 世纪 20~30 年代开始，田野考古就曾调查乃至发掘了一些建筑遗址，既有新石器时代的穴居之类的居住遗迹，也有成文历史之后的建筑遗迹。其中尤为著名的，是规模较大的铜器时代的安阳“殷墟”宫殿建筑群遗址。当时尚未形成“建筑考古学”的概念，而是以普通考古学对待墓葬的方法来对待遗址——遵循“挖到生土为止”的原则，大多是将夯土台基连同其基础全部挖掉，直到地基的原生黄土为止。其结果是，一座宫殿遗迹发掘完毕，而发掘对象也随着堆积一起被扬弃了。当时在小屯遗址的发掘中，这种错误一再重复，可见发掘遗址不等于就是“建筑考古学”。类似这样非专业的问题，在新中国成立以来的考古工作中仍然存在，尽管遇到夯土不再挖掉了，但涉及专业分析的遗迹现象，却是经常被遗漏或作出错误的判断。诸如：在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中，在建筑塌毁遗迹保存完好的情况下，屋盖残迹明确显示了是泥背屋面，但还是从一般常识出发，画成茅草顶的“复原图”。面对屋盖上塌落的囱缘防水泥棱——有直棱和曲率半径很小的弧形转折泥棱以及泥棱的尽端，还是按照陶器口沿复原的概念，复原成曲率半径较大的有如碗底的“圆脊”。有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做出了“土柱”（早期柱洞被填土夯实后，再普遍垫土做成新的居住面，发掘时，做掉了新居住面，而保留了比居住面更为坚硬的柱洞内的夯土）。将新石器时代古池塘底的木构井干挖出，解释为“原始崇拜建筑”的遗迹；将殷商宫殿“土阶”的残迹误认为完整的“祭坛”，实际上其四个踏道和素土砾墩遗迹已明确显示它是残高，同时并提供了推断这一殿堂台基原来高度和部分柱位的证据。对于先秦至西汉时期的高台宫殿遗迹，因发掘所见夯土墩台损失殆尽，就凭晚期古建筑的常识而臆断为低矮台基。又有一种情况，即见到高台建筑若干内庭有瓦砾等堆积，而与地平面等高的高台残面非常干净，则误认为有塌落瓦砾的内庭为“殿堂”，纯净夯土的高台残面部分为“天井地面”。发掘唐代宫殿遗址，在尚未做到石砌台基边缘的情况下，就认定是完成了发掘，而将四角内金柱认定是“首次发现”的“擎檐柱”。对于隋唐就岗阜建造大殿而采取减法切削做成的台基和漫道，即使看到石灰抹面的证据，也不能理解是一种建筑现象，而产生“生土怎么能是建筑”的疑问。对于建筑构件及建筑材料标本的处理，也是按照普通考古学对待一般器物的方法一律刷洗干净。例如青铜建筑构件，用弱酸浸泡、用钢丝刷洗净所附着的色漆和薄绢垫层；清洗掉陶制屋瓦粘连的泥背或灰背以及连檐板涂色的痕迹等等（这些都是应予保留的重要遗迹现象）。这些错误都是由于缺乏专业知识所造成的，可见建筑学、土木工程学以及建筑理论与历史的知识对于建筑遗址考古是必不可少的。从 1973 年以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开展的专门的建筑考古学工作，尽管是单枪匹马，但已对古建筑、古聚落、古城市遗址的考古学研究逐步纳入学科轨道做出了成绩；一个新的分支学科——建筑考古学，正在形成。1987年，文物出版社出版了《建筑考古学论文集》，首次显示出“建筑考古学”作为一个学科存在的必要性以及它的基本内涵，它得到了考古学泰斗、两届考古学会理事长夏鼐暨苏秉琦二位先生的首肯；并引起国内和国际学术界的重视。

第三节 宫殿考古的认识论与方法论

宫殿考古属于建筑考古学领域。建筑的创始，源于居住。就石器时代来说，居住遗址的发掘和研究对于历史的认识，具有无可替代的重要价值。摩尔根在其著作《古代社会》一书中说：“与家族形态及家庭生活方式有密切关联的房屋建筑，提供一种从野蛮时代到文明时代的进步上相当完整的例解。”的确，俗话说，衣、食、住是生活三要素；它们作为“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是“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在墓葬考古中，出土的骨架对于体质人类学的研究是重要的，它提供了“人类自身的生产和再生产”的研究资料，无疑是可贵的；而伴生的随葬品，与衣、食有关的材料，也是研究历史的重要依据。但广义的住房，亦即广延为建筑以至全部人为环境（manmade – environment）作为人类社会历史活动的载体，其遗址的考古学发掘和研究，则可提供墓葬考古所不能提供的社会生活形态的材料，可见是何等的重要了。

在中国，已发现22 000年前的住房遗迹——哈尔滨阎家岗旧石器时代晚期（或曰“中石器时代”）的两座圆屋残迹。就全国范围总的来说，大约在10 000年前原始先民定居生活，进一步促进了住房的生产和再生产。当时社会的重大工程首推住房的生产，这才使得土木工程学和建筑学最先萌发，得以成为最古老的工程学科。在历史上，越是早期，建筑越是重要。它的生产几乎集中了当时社会生产的各个门类，因而它集中反映了社会生产力的状况；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社会生产关系和意识形态的状况。在新石器时代考古研究中，仰韶文化时期被推断为母系氏族社会，不只是墓葬的反映，同时更为生动、具体的证据，是由聚落和住房遗址所揭示的。半坡、姜寨、北首岭等仰韶文化聚落，都划分为居住、制陶和墓葬三个区域。在壕堑环绕的居住区内，围着中央广场四周建屋的规划布局反映的氏族公社秩序感以及成员平等和团结向心的公社原则，正是公社的成熟、稳定期，亦即母系氏族盛期的表现。龙山文化时期的聚落，则打乱了这一布局，广场上出现了住房，甚至墓葬；居住区内也建有陶窑等等，都反映氏族原则被破坏；加以住房出现了组合，原来室外的公用窖藏被移到室内，说明私有概念、贫富差异及偷盗现象的萌发。这些都揭示了向家族（house – hold）乃至父系家庭（family）的过

渡，氏族制度只剩下了躯壳。遗址所保存的历史残留信息是极其丰富多彩的，它为具备智慧的考古学家提供了大量认识历史的依据。

对于人类社会历史的研究，无论是以历史文献还是古代遗迹、遗物为对象，其目的都在于尽可能如实地去认识古代社会的各个不同的侧面。这就是说，历史学、考古学以及包括科学技术史在内的一切历史的研究，都是将已遭毁坏的古代信息残存作线索的接续工作，也可以说是一项科学的复原工作。建筑史学要如实地阐明建筑发展的本来过程，首先要力求认识各历史时期建筑的原状。对于前期建筑来说，科学地考察遗址、遗迹、遗物是重要的途径，这也就是建筑考古学的重要任务之一。可以说，建筑考古学的核心是复原研究。这正像是普通考古学之对于古代陶器，首先是根据残破的陶片复原成为整体；在进一步的研究中，不论是对于制陶本身还是通过陶器反映当时社会面貌，也仍然是一种复原认识的过程，所以我们不能苟同那种非议科学复原工作的见解。

对于古代遗迹的复原及建筑发展问题的研究，是物质的、可知的、有规律可循的，那种“几百几千年前的建筑谁也不知道是什么样”的说法，是对专业的无知。“既然谁也不知道是什么样，那就好办了”，因此就出现了一种在专业无知的基础上，轻率地以主观臆断来代替客观的学科考证的所谓“复原”。鉴于现存的问题，有两点是需要特别强调的：一是，复原的首要原则在于忠实于遗迹现象；另一点是，古聚落、古城、古建筑的复原，需要借助于必要的有证据或根据的科学论证。关于第一点，即要求建立严格的从遗迹出发的概念，决不可为了设计的“合理”而任意改变遗迹形状或数据。古代遗迹所反映的多是我们知识范围以外的问题，这正是要求我们遵循客观存在的事实来进行探索的。如果现有的材料还不足以使我们有所发现、有所认识或设想，则不论是对其功能性质、空间与体形，还是结构、构造与材料诸问题，都允许存疑，绝不可为了自圆其说或复原图案的美观而作违背遗迹现象的发挥。关于第二点，即要求提高理论水准，或者说，不应只是抱着史料的观点，而是要有历史的观点。考古学的基本对象是实物，它与侧重文献的所谓“历史的研究”不同，就考古学的基本手段而言，它是一种“自然科学的研究”；恩格斯说得好：“自然科学只要在思维着，它的表现形式就是假说”^①。一切科学研究都是理论的研究，从残存的片断去认识整体，从孤立的、静止的例证去认识运动的、演变的历史，科学假说是必不可少的。

强调科学的研究的严肃性有一句名言，即：“有一分材料说一分话”。但实际上，有时是“有一分材料，可以说更多的话”，就看所掌握的是什么材料了。譬如一件陶盆，当人们掌握它的一小段口沿、腹和底的残片，并可以连接起来的时候，即使很窄小也可以根据它旋转制作的规律，将其复原成整体。这样，看起来只有几点原来的陶片，80%都

^① 恩格斯：《自然辨证法》第117页，人民出版社，1984年。

是石膏补充的复原陶盆，它也是真实可信的。这时，很可能是“有一分材料，讲 80% 甚至更多的话。”在此项复原工作中，关键是掌握陶盆制作的规律。建筑的复原也是一样，不过只是更为复杂也就是了。当掌握了建筑学、土木工程学以及材料、力学等有关学科的知识并遵循工艺逻辑和历史逻辑予以思维加工时，它的原状就不是不可知的了。在有直接证据的情况下，当然连不通专业的人都是可认定；但往往是遗迹现象很有限，这就要凭全面的专业知识、引旁证和佐证为依据，进行思维推理、考据，大多情况下仍然可以了解其基本状况，这就是专业与非专业的界限。

仅凭文献的历史学方法研究古代建筑的演变是不能解决问题的，只有在考古学研究的基础上才能真正建立起可靠的建筑史学。所以“建筑考古学”也可以说是建筑史学的基础学科，它的形成，把建筑史学置于一个坚实的基础之上，从而促进了建筑史学的发展。这样来说，本世纪末叶从普通考古学分化出来的“建筑考古学”的意义，就不仅是扩大了特殊考古学领域，它更是对相邻学科发展的一大贡献。归根结底，取得早期建筑遗迹、遗物的实际史料，还是依靠田野考古学手段，但是必须具备建筑史学的知识。考古学与建筑史学的联姻，形成了这一特殊考古学的重要学科“建筑考古学”。遗憾的是，至今未能实现夏鼐先生组成一个建筑考古研究组或研究室的计划。笔者正在写作的《建筑考古学概论》，是想初步构成学科化的基础，此书从学科的基本理论到方法论，从田野调查、发掘到室内研究的特殊性，基本搭起学科的架构。这不仅是科研工作的需要，也是教学工作的需要，更是学科发展所要求的。但愿它作为一块砖石，能在新世纪建筑考古学的发展中，起到铺垫路基的作用。

目 录

前言	(1)
绪论——宫殿考古概说	(1)
第一节 宫殿考古是建筑史学发展的要求	(1)
第二节 宫殿考古的学科归属	(3)
第三节 宫殿考古的认识论与方法论	(6)
第一章 宫殿与社稷的前身——新石器时代的“大房子”与“昆仑”	(1)
第一节 氏族公社的“大房子”半坡遗址 F1——目前所知最早的公共建筑	(1)
一、氏族社会的“大房子”	(1)
二、氏族公社向酋邦转化导致“大房子”的质变	(5)
第二节 “黄帝时明堂”——昆仑——目前所知最早的神殿·国王社稷的祖型	
.....	(6)
一、关于原始明堂的两则记录	(7)
二、原始明堂——“社”的祖型	(9)
三、“黄帝时明堂”复原设想	(15)
四、“昆仑” = 干闢 = 京 (亼)	(16)
第二章 论宫殿的雏形——从大地湾 F901 看“黄帝合宫”	(19)
第一节 大地湾 F901 的原状与性质	(19)
第二节 论“黄帝合宫”的形制	(22)
第三章 论二里头遗址所反映的原始宫殿	(26)
第一节 从二里头 F1 看“夏后氏世室”	(26)
一、大夯土台高度的复原	(27)
二、廊庑复原	(28)

三、大门复原	(30)
四、主体殿堂复原	(30)
第二节 宗、庙一体建筑——二里头 F2	(35)
一、围墙及廊庑	(37)
二、庭院	(39)
三、主体殿堂	(39)
四、大墓 (M1)	(40)
第三节 夏朝宫廷建筑的营造成就	(41)
第四章 商都毫的宫城——偃师 (尸乡) 商城 I 号址	(43)
第一节 “前朝后寝”、“左祖右社”的王宫建筑群	(43)
一、小城——宫城 (I 号址)	(45)
二、王宫	(45)
三、宫城主殿 D1 左侧的寝殿别院——D4	(46)
四、D5——祖庙 (?)	(48)
五、主殿右侧的社、稷、坛	(51)
第二节 宫廷范围的池沼	(52)
第三节 殷商创始的“四阿重屋”宫殿新形制	(54)
第五章 郑州商城的宫殿	(56)
第一节 长屋宫殿——C8G15 基址	(57)
第二节 干阑遗迹——C8G16 基址	(58)
第三节 台榭残存	(60)
一、台榭遗迹	(60)
二、甲骨文 提供了台榭的佐证	(61)
第六章 殷晚期的离宫——小屯“殷墟”	(63)
第一节 近畿离宫	(63)
第二节 小屯离宫的殿堂与楼阁	(67)
一、长屋殿堂乙二十	(67)
二、眺望洹水的楼阁甲十二	(67)
第三节 妇好墓上的享堂“母辛宗”	(68)
一、一号房基即卜辞“母辛宗”遗迹	(70)
二、“母辛宗”复原	(72)
三、殷商王室贵族墓上建宗的制度与宗的形制	(76)

第七章 殷商的方国宫廷建筑——黄陂盘龙城及周原凤雏遗址	(77)
第一节 长江流域的方国宫殿——盘龙城 F1、F2、F3	(77)
一、遗迹概况	(78)
二、F1 复原	(80)
三、F2 复原	(85)
四、F3 复原	(88)
第二节 殷晚期周原邦君宗庙——岐山凤雏甲组基址	(89)
一、遗址反映的建筑形制	(90)
二、遗址反映的结构及构造情况	(95)
第三节 殷商宫廷建筑的营造成就	(99)
一、方向的测定	(99)
二、“四阿重屋”的创造	(100)
三、木构的镂刻与纹彩以及壁画	(100)
四、青铜构件与饰件	(100)
五、建筑石雕	(101)
六、织物装饰	(101)
七、土砌块的推广	(102)
八、木结构	(103)
第八章 从考古学材料推断“周人明堂”形制	(104)
第一节 考古学研究：破解“周人明堂”的千古之谜	(104)
一、“周人明堂”的渊源——三代宫廷前殿的一脉相传	(105)
二、从“周人明堂”发展源流可以推知它是高台建筑	(106)
第二节 “周人明堂”的复原设想	(108)
第三节 周原的“瓦屋”宫殿	(112)
一、砾	(114)
二、擎檐柱	(116)
三、序	(116)
四、四阿瓦屋	(117)
第九章 东周王城宫廷建筑遗存	(120)
第十章 从东周诸侯国宫城遗址看周朝宫殿制度	(122)
第一节 楚纪南城宫殿遗址的反映	(122)
第二节 秦都雍城王室建筑——马家庄 3 号遗址	(126)